

和静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静政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有关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委批准，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，对有关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：

副县长 吾斯曼·克然木 负责民族宗教、安全生产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。联系残联、红十字会。联系县人民武装部、驻县部队，兵团第二师驻县各团场。

副县长 道 顿 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草、水利、畜牧兽医、气象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利局、畜牧兽医局、气象局、供销联社。联系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、乌拉斯台农场。

副县长 吕 晶 负责教育、科技、产教融合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旅游、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教育和科学技术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各景区管委会）。联系科学技术协会、社会科学联合会、文联、妇联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8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